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02-2345-1556-3606  
傳真：02-2725-326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建物業已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法定程序，並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

市長郝龍斌

96. 4. 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BTAA096313945 00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02-2345-1556-3606  
傳真：02-2725-326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建物業已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法定程序，並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96. 4. 4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BTAA096313945 00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02-2345-1556-3606  
傳真：02-2725-340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5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正本：朱文宜小姐、朱文立小姐、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02-2345-1556-3606  
傳真：02-2725-326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相關資料1式3份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公告相關資料1式3份，敬請 備查。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